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5〕008号

## 关于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汨罗生物综合型高端食用菌产业园新增4t/h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生物综合型高端食用菌产业园新增4t/h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汨罗生物综合型高端食用菌产业园新增4t/h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5〕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陈家坊路与天立路交汇处东南侧，成立于2023年4月。该公司食用菌项目配套8t/h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关于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汨罗生物综合性高端食用菌产业园配套8t/h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汨环评〔2024〕039号）。为适应市场需求，保障食用菌项目的热力供应，该公司拟投资1



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新增一台 4t/h 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项目用地面积约 233.28 平方米，劳动定员从生物质锅炉项目用工中调剂，每班 6 小时每日 2 班工作制，年工作 60 天。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国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汨罗生物综合型高端食用菌产业园新增 4t/h 备用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水达到汨罗高新区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市片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3 米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类特别排放限值。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西侧和南侧、东侧和北侧厂界环

境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3 类区排放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依托原生物质锅炉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暂存。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控废气污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锅炉烟气处理效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1\text{t/a}$ 、 $\text{NO}_x \leq 0.3\text{t/a}$ 、 $\text{COD} \leq 0.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t/a}$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注意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编制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